

航空宇航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实施细则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确保我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平稳有序、公平公正开展，依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23]2 号）、《关于做好 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4]1 号）、《山西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晋招考研[2024]7 号）、《中北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校研[2024]2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机构

1、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京阳

副组长：徐 鹏

成 员：罗建国、史瑞根、关世玺

职 责：

（1）制订本学院复试录取工作的具体方案（报经校招生工作办公室审定）并组织实施。

（2）落实本学院复试录取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2、招生工作组

组 长：徐 鹏

成 员：韩文艳、李国平

职 责：

组织开展复试录取各项工作，全面有序地推进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复试方案制定、资格审核、复试实施、录取、信息公开各环节工作。

3、纪检监察组

组 长：罗建国

成 员：史瑞根、李彩霞

职 责：

对招生过程各环节进行全面、有效监督检查，防范出现违规违纪问题。

4、复试专家组

学院成立复试小组，各复试小组不少于 5 人，由相关学科的专家、教授随机组成。每小组另外配备有思想政治工作经验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人员 1 人，负责考核考生的思想政治情况；秘书 1 人，负责复试的记录工作。有亲属参加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的专家不得参加复试。

二、复试工作安排

复试是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用于考查考生的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等，是硕士研究生录取的必要环节，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复试应以程序规范、科学选拔、提高质量为核心，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复试考核评价机制。合理设计复试内容，学术学位重点考核考生对学科知识的掌握与运用情况及考生的学术创新潜力。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做好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工作，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复试采用现场方式进行，包括笔试和面试两部分。

1、复试原则

(1) 公平、公正、公开。

(2) 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宁缺毋滥。

(3) 坚持能力、素质与知识考核并重，既注重初试成绩，又强化复试综合考核。

2、复试时间

报到时间：3 月 26 日（周二）14：30-18:00

报到地点：航空宇航学院楼（10 号教学楼）106 办公室

笔试时间：3月27日（周三）9:00-10:30

笔试地点：另行通知

面试时间：3月27日（周三）14:30-17:00

面试地点：10号教学楼108会议室

调剂考生复试时间另行通知。

3、复试流程

（1）中北大学研究生院公布复试分数线后，学院通知符合复试资格的考生参加复试；调剂考生由学院通过调剂系统发送复试通知。

（2）考生缴费。复试费每生120元，采取银行转账方式缴纳，并须备注本人姓名及身份证号。收款单位：中北大学，开户账号：0502121929024915246，开户行：工行太原迎新街支行。转账成功后务必截图保留转账凭证，报到时核验。

（3）考生报到。复试考生请持准考证、身份证、思想政治品德情况表（加盖档案或工作单位党委章或人事章）、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非应届本科生）或学生证（应届本科毕业生）、复试登记表、复试费转账成功凭证（A4纸打印，个人手写签名），于规定报到时间到学院科研科（地点：10号楼106）报到，进行资格审查，证件不齐或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

4、复试内容及要求

复试主要包含三部分内容：英语、专业知识及综合能力。

（1）复试评分办法

复试满分为300分：外国语（听力及口语）100分；复试科目笔试100分，面试100分。复试百分制成绩换算办法为：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成绩*20%+复试科目笔试成绩*40%+面试成绩*40%。

（2）复试流程及要求

①考生自我介绍 5 分钟，内容主要包括个人基本情况、本科期间专业学习情况，参加科技创新或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毕业设计或工作经历、专业优势和个人兴趣、今后目标志向等方面情况（包含但不限于这些方面，不能超时）。

②外语题目中随机抽取试题，考生用外语回答，测试考生的外语听力和口语水平，时间不少于 5 分钟。

③考生从专业知识题目中随机抽取至少两道题目进行回答，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④复试专家围绕考生基本情况介绍、专业知识回答及思想品德情况等进行提问，考生进行口头回答，时间不少于 5 分钟。

三、调剂工作

计划调剂的考生必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系统”进行报名，我院调剂考生的复试形式、内容、录取标准与第一志愿上线考生复试工作相同。

1、考生调剂应满足的基本条件：

（1）符合我校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初试成绩（含加分，下同）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一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3）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

（4）初试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

（5）第一志愿报考照顾专业（工学照顾专业，下同）的考生若调剂出本类照顾专业，其初试成绩必须达到我校该照顾专业所在学科门类（类别）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第一志愿报考非照顾专业的考生若调入照顾专

业，其初试成绩必须符合我校对应的非照顾专业学科门类（类别）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工学照顾专业之间调剂按照照顾专业内部调剂政策执行。

2、其他条件：初试科目数应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数相同。

3、我院仅接受统考外语科目为英语的考生，不接受其他语种考生。

4、不接受参加单独考试的考生调剂。

5、对于符合调剂要求的考生，学院按照各专业调剂考生初试成绩高低顺序择优遴选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并报校招生工作办公室审核。

6、我院一志愿复试不合格考生不得重新申请调剂到我院相同的专业。

7、考生（含校内调剂考生）调剂必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未经调剂系统直接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录取检查中不予认可。

四、录取工作

1、成绩计算

综合成绩 = 初试综合成绩百分制 × 70% + 复试百分制成绩 × 30%。

初试综合成绩计算比例因统考科目门次而异，具体计算办法如下：

初试综合成绩（三门国家统考课） = 国家统考科目百分制平均成绩 × 80% + 自命题科目百分制成绩 × 20%。

2、录取原则

（1）复试结束后，学院依照《中北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综合成绩计算方法》计算考生的综合成绩。按照分专业招生计划、考生综合成绩排名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2）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作量化，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拟录取结果在中北大学研究生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 10 天。

3、确定导师

录取考生在报到后与导师进行双向选择确定导师。

五、纪律要求

1、运用“人脸识别”“人证识别”等技术。综合比对“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库”。加强对考生身份的审查核验，严防复试“替考”。

2、采取“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随机确定导师组组成人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的“三随机”工作机制，加强复试过程规范管理。

3、复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保存3年），事后回放复查。加强复试过程监管，严防复试弄虚作假、徇私舞弊。

4、学院成立招生复试纪检监察组，对各复试组复试过程进行巡查。加强复试纪律要求，确保公平公正。

本办法由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以教育部和学校相关规定为准。

航空宇航学院

2024年3月23日